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高志勇作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高志勇	9	9	0	3	3
-----	---	---	---	---	---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

2023 年度，我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的议案》《关于签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份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

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开始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了解审计机构重点关注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开展现场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落地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共计 12 天。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以及证监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

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4年4月29日